

CSCCL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第4页
-------------	-----

二、会议须知-----	第8页
-------------	-----

三、会议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普通决议案）

1、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第10页
2、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第18页
3、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第23页
4、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24页
5、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25页
6、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第26页
7、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六年度薪酬的议案-----	第27页
8、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六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第28页
8.1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审计师	
8.2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控审计师	
8.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外审计师	
9、关于调整金融框架协议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议案 -----	第29页
9.1存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9.2贷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9.3外汇交易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非累计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39页

11、关于中海集运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第43页

12、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第46页

12.1 关于申请注册 50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

12.2 关于申请注册 100 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12.3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处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有关事宜

累计投票议案（普通决议案）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 49 页

13.1 选举孙月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2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3 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4 选举徐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5 选举杨吉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6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7 选举黄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 49 页

14.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2 选举曾庆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3 选举奚治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4 选举 Graeme Jack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 51 页

15.1 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2 选举郝文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3 选举顾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5.4 选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下午1时正。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30日

至201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4,会议召集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第10页
 - 2、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第18页
 - 3、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第23页
 - 4、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第24页
 - 5、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第25页
 - 6、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第26页
 - 7、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六年度薪酬的议案-----第27页
 - 8、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六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第28页
 - 8.1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审计师
 - 8.2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控审计师
 - 8.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外审计师
 - 9、关于调整金融框架协议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议案 -----第29页
 - 9.1存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 9.2贷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 9.3外汇交易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 ##### 特别决议案
- 10、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39页

11、 关于中海集运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第43
页

12、 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第46页

12.1 关于申请注册 50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

12.2 关于申请注册 100 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12.3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处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
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有关事宜

累计投票议案（普通决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 49 页

13.1 选举孙月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2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3 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4 选举徐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5 选举杨吉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6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7 选举黄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 49 页

14.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2 选举曾庆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3 选举奚治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4 选举 Graeme Jack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 51 页

15.1 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2 选举郝文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3 选举顾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5.4 选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第10-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第13-15项议案外,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董事、监事。本次董事的应选人数为7人,候选人数7人,独立董事4人,候选人数4人,监事应选人数4人,候选人数4人。投票方式请参阅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中第13项议案的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1、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海集运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零一五年，世界经济总体上仍处于深度调整中，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受全球宏观经济的不景气，运输需求增速放缓及新增运力持续扩张等因素的影响，供需失衡局面加剧。主流航线运价维持在低位震荡，亚欧航线受大规模运力持续投放影响，运价水平屡创新低。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 CCFI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显示，2015 年运价呈震荡下跌态势。2015 年由年初的 1,064.42 点下跌至期末 723.3 点，同比下跌 32.1%；年均 872.5 点，同比下跌 19.7%。国际航运业态和经营模式呈现运力集中、联盟强化、规模经济和低成本运营等新特点。

面对极度低迷的市场形势，中海集运积极落实各项经营措施，强化卓越经营，竭尽全力「促安全、降成本、增效益、促改革」，在市场逆境下始终勤勉奋进、努力拼搏。

二零一五年，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 318.61 亿元，较二零一四年减少 12.07%。完成重箱量 780.9 万 TEU，较二零一四年下降 3.5%。母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 29.5 亿元。每股基本亏损为人民币 0.2524 元。

经营回顾

二零一五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重重压力，公司上下凝心聚

力，锐意进取，始终坚持以「卓越经营」为标准，不断强化经营水平，努力提升竞争能力，切实推动各项经营措施的有序开展。

顺应航运市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秉持低碳环保的运营理念，公司继续致力于船队结构的调整优化。公司顺利接收完毕 5 艘 19,100TEU 型新船，同时继续加大燃油消耗大、维修成本高的老旧船、小型船的报废及退租处置力度，公司船队进一步向大型化、现代化及低碳化发展，船队整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集运船队规模达 173 艘，整体运载能力达到 88.9 万 TEU，较去年同期增加 16.3 万 TEU，增幅 22.4%。船队平均箱位 5,141TEU，较去年同期增加 542TEU。

二零一五年，公司以航线效益为中心，根据市场需求，优化航线运力投放，灵活调整航线产品。旺季时，我们发挥大船优势，努力开拓市场份额，及时补充航线运力，保证客户服务质量；淡季时，我们合理安排富余运力，并且基于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实施淡季停班计划，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舱位利用率。

公司始终致力于服务质量的优化提升，并大力开拓直接客户的营销工作，优化货源结构。公司以优质的服务作为与客户开展合作的基石，充分洞察客户需求，获得客户的信赖与认同，不断提高客户黏性。二零一五年，公司签约客户数量取得较大幅度提升，为大船及新航线网络奠定了坚实的货源基础。同时，在高附加值货物的揽

取方面，公司去年也取得了较大突破，全年冷箱、特种箱及危险品出运量同比增长约8%。

二零一五年，公司全面加强对各成本项目的管控力度，并通过与先进班轮公司的成本数据对比，不断优化成本管控措施。燃油成本方面：公司通过加大高黏度燃油使用、完善低价锁油方案、推进节能技术改造以及细化油耗管控手段等措施的实施，不断降低燃油成本。网络成本方面：在港口费率普遍上涨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与各方洽谈，努力维持并降低航线网络成本。箱管成本方面：通过合理安排空箱调运、控制自有箱比例、严控新箱起用等措施，有效控制箱管成本。

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注重链式服务。二零一五年，公司继续强化海铁联运，深入推进各地海铁联运业务的开展，同时细化拖车管理，规范拖车业务制度流程，努力打造全程门到门运输服务体系。此外，公司继续优化电商平台，在一海通平台上新开内贸海运订舱、欧洲代收货、中巴快线三个平台产品，海运出货港基本覆盖国内主要港口。

此外，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运营合法合规，并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倡导全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持续完善环境管理机制，确保将本公司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落实到船舶运输和日常运营中。

改革重组转型发展

顺应世界经济发展潮流和行业发展趋势，紧扣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及「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的核心目标，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重组整合，力争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和综合物流供应链企业。中海集运的重大资产重组成为一系列重组交易的重要一环，通过重组交易，中海集运将实现战略转型，由集装箱班轮运营商转型成为依托航运主业，发展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运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在本次重组中，中海集运通过将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出租予中国远洋，同时出售集运配套业务股权和中海港口股权，收购中远和中海集团租赁类、金融类资产及股权，成为专注于航运金融服务的上市平台。通过本次交易，中海集运将形成三大核心板块业务，即包括集装箱租赁与制造、船舶租赁、医疗、教育、新能源等融资租赁业务在内的多元化租赁板块；包括股权投资、集团内部金融服务的投资板块；以及包括渤海银行、上海人寿、海宁保险等股权在内的其他金融板块。

重组完成后，中海集运的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为世界第三，船舶租赁业务规模居于世界前列，非航运融资租赁业务前景广阔。中海集运还将充分利用集团航运物流业、金融服务业的既有资源，致力

于发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积极打造成为集团与资本市场对接的窗口，通过行业模式优化，规模效应、效率提升和业绩增长，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

未来发展战略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增速放缓、动力转换、产能输出的新常态。国家陆续出台的「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制造装备走出去」以及「国际产能合作」等战略和政策，推动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为我国企业的发展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也为航运企业进行全球化布局提供了良好契机。此外，中国造船能力已位居世界前列，但国内船舶金融尚处发展期，市场发展潜能巨大，国家和地方政策上也积极鼓励船舶金融业务的开展。中海集运将把握国家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发展的机遇，利用自身对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理解和经验，以「航运+金融」的业务发展模式，打造依托于航运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将在公司各业务条线制定清晰的企业发展战略。

中海集运作为航运金融平台将整合优质资源，利用集团背景等诸多优势，实现产融结合、以产促融、效率提升及业绩增长。

1. 租赁业

集装箱租赁业务是集装箱制造业务产业链的延伸，将主要从事各类型的集装箱租赁及贸易等。公司将在当前佛罗伦及东方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基础上，打造世界领先，独具竞争力的租赁公司。短期内以「稳固核心业务，把握市场机遇」为导向；同时利用整合，实现销售、成本、能力三方面协同效应价值，进而稳固核心业务。长期内把握市场机遇，拓展特种箱租赁业务，优化合约业态，改善资本结构以提高回报率。

船舶租赁业务将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其当前航运业务基础上，将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其发展核心。短期内通过充分调动中海集运当前船队资源，以对内业务盘活存量；长期内，通过逐步提升对外业务及外贸业务的比重、利用集团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设计「一站式」业务模式，在行业中树立独特竞争优势。

非航租赁业务将从事各类型非航运相关租赁业务，包括医疗、教育、新能源等。公司重点针对中小企业客户，利用现有业务基础、经验及资金推动产融结合，力争成为融资租赁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实业领域，支持以客户为导向的发展需求，提供金融租赁增值服务，为其打造一条龙服务，建立专业化、对外统一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

2.投资业务

公司将致力于包括金融领域投资在内的多种股权和战略投资业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务，为实体产业 发展作出重要补充，与当前多变的市场状况与发展趋势与国家战 略（如「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形成良好对接，更好的开拓各种战略投资机会，提升 投资回报率及公司的整体资本回报率。

3. 综合金融业务

公司将持续寻求合适的机会，扩大在金融领域的投资，加速在资产规模及收入水平上的增长，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此外，公司也将在现有传统航运企业的基础上，打造新的管理机制，并进一步建 设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风险偏好、组织和治理方面着手，提升风险管控 能力。

二零一六年是中海集运走向未来的新起点，我们将牢牢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打造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的双环金融生态圈，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具有航运物流特色的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2、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该报告对监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对控股子公司开展调研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议题
------	------	------	--------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3月26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全部	1、审议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书面通讯表决方式	全部	议案1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全部	1. 审议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 4. 审议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四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29日	书面通讯表决方式	全部	1、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11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全部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船舶、集装箱租赁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可靠。

3、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议案3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五位独立董事，张楠女士、奚治月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和 Graeme Jack 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了《中海集运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l.com.cn）对外披露。

张楠女士等五位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独立勤勉、诚信履职，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

议案4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与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均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l.com.cn），作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对外披露。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5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l.com.cn）对外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披露。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6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境内会计准则确定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7 亿元人民币，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9.2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等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议案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六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构成、以往年份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建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股东方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在公司管理层、非管理层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按其任职岗位薪酬标准经考核后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或职工监事薪酬。

三、公司境内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其中：独立董事施欣先生、独立监事沈康辰先生、独立监事沈重英先生因个人要求不再从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境外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税前）。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8

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六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8.1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审计师

8.2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控审计师

8.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外审计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分别担任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内审计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境外审计师；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厘定上述审计服务的酬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议案9

关于调整金融框架协议关联交易 2016 年额度议案

9.1存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9.2贷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9.3外汇交易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额度

各位股东：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中海促使中海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除本公司外）持有中海财务公司 35%股权。中海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于本公告日，中海（不包括本集团）及其联系人合共拥有中海财务公司 10%以上的股权。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海财务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附属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之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融服务日常关

关联交易 2016 年额度》。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融框架服务协议下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集团金融框架服务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后的金融框架服务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委员杨吉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也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金融框架服务协议下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金融框架服务协议下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我们认为：金融框架服务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金融框架总协议下，存款、贷款、外汇交易服务三项关联交易限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中海将回避表决。

二、目前已批准该项关联交易额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于该协议项下，本集团接受中海金融服务的限额及截止2016年3月31日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6 年限额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易额(未经 审计)
金融服务	存款(峰值) (包含应计 利息及手续 费)	6,500,000	5,306,902.56
	贷款(峰值) (包含应计 利息及手续 费)	6,500,000	2,000,000.0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外汇交易		
	(千元美金)	180,000	179,998.98

三、建议调整额度

本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置出代理网络公司及相关业务配套成员公司，置入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重心由集装箱班轮营运商转变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

根据置入公司与中海财务公司历年业务往来情况初步测算，需要调整金融框架服务协议项下2016年关联交易额度，以满足本集团的日常业务需求。

现拟将限额上限调整如下：

		拟调整额度
	存款(峰值)(包含应计利息及手	90亿元人民币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金融服务	续费)	
	贷款 (峰值)(包含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90 亿元人民币
	外汇交易	8 亿美元

建议调整额度相关说明：

一、存款

基于 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公司交割完成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发展，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存款峰值为 53.07 亿元人民币。2) 截止 5 月底，本集团在中海财务存款峰值达 64 亿人民币左右，本集团在境内人民币资金存量达 85 亿元左右(包含在外部银行非关联交易额度部分)，在中海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较外部银行更为优惠的情况下，本集团考虑在考虑到本集团收购渤海银行股权款项及中远财务增资款项的资金存放及 3) 本集团后续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关联交易金额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监管要求，拟将存款上限调整为 90 亿元人民币。

二、贷款

基于 1) 本集团目前接受中海财务公司贷款人民币 20 亿元以及中海财务公司对于本集团的授信情况；2)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本集团约有人民币 10 亿元至 20 亿元的由外部银行授予的贷款将于二零一六年到期或提前清偿 , 并拟议由中海财务公司提供更优惠的贷款来置换); 3) 本公司收购的中海租赁及中海投资资金需求量大(其中 , 中海租赁预期需要中海财务公司提供约人民币 20 亿元至 30 亿元的贷款 , 用于发展其融资租赁业务 ; 中海投资预期需要中海财务公司提供约人民币 10 亿元至 20 亿元的贷款 , 用以发展其投资业务); 4) 本公司的业务重心因重组将转型为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 , 同时资产负债率上升 , 正常生产周转和借还款的衔接也需要及时补充一定量的流动资金借款 , 因此拟将贷款服务相关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90 亿元。拟将贷款上限调整为 90 亿元人民币。

三、外汇交易服务

基于 1) 本公司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已有购汇量 3.5 亿美元 (超过原关联交易额度部分在外部银行购汇), 2)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年度结售汇交易量预测为 4 亿美元 , 结合公司自身历来结售汇交易情况 , 拟将年度结售汇关联交易上限调整为 8 亿美元。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1) 中海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名称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单位负责人 或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9日
组织机构代码	13228524-7
注册资本	6,919,963,000元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方式：运输、订舱、租赁、代理、制造、维修、 承揽、报关、批发、零售、咨询、劳务、服务、进 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 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 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 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 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 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状况为：总资产2321.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94.64亿元，营业收入799.41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0.97%。
------	--

(2) 中海财务公司

中海财务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中海、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中国银监会颁发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本公司持有中海财务公司65%股权。

中海财务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存款、贷款、结汇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海财务公司收入约人民币3.42亿元及净利润约人民币2.08亿元。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1.49亿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持有本公司39.02%的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除本公司外)持有中海财务公司35%股权。中海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于本公告日，中海集团(不包括本集团)及其联系人合共拥有中海财务公司10%以上的股权。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中海财务公司为本

公司之关联附属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之交易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海及中海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海财务公司将吸收本集团的存款，利率不低于 (a) 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规定之相关利率下限；(b) 任何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存款提供之利率；或(c) 中海财务公司接纳任何独立第三方同类存款之利率。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海财务公司将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利率不高于(a) 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规定之相关利率下限；(b) 任何独立第三方就同类贷款提供之利率；或(c) 中海财务公司向任何拥有相同信贷评级之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贷款之利率。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海财务公司就向本集团提供结算服务收取之费用，不得高于(a) 人民银行所规定就同类服务收取费用之上限 (如适用)；(b) 任何独立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收取之费用；或(c) 中海财务公司就同类服务向任何拥有相同信贷评级之独立第三方收取之费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的大型企业集团普遍成立财务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服务，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成员单位的融资成本及投资风险。

中海财务公司于二零零九年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获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海集团及本集团提供财务服务。中海财务公司已获得营运所需的全部批文、许可证及执照，并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日常监控和监管。

董事会在评估中海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之能力时已核查中海财务公司牌照之持续有效性，并考虑了中海财务公司之多项关键财务比率，包括资本充足比率及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之比率。该等关键财务比率均优于中国银监会就财务公司制定的标准。此外，中海已向中国银监会承诺，倘中海财务公司付款出现困难，则其将增加中海财务公司之资本。因此，董事会相信中海财务公司有财务能力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存款、贷款及结算（外汇交易）服务，且相关交易涉及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中海财务公司熟悉本集团业务，因此可为本集团更为及时有效地提供所需资金。本集团也希望在业务重组转型期、资金需求量大的情况下，更多地通过中海财务公司获得中海的财务资助，可以拓宽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议案1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向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集运香港”，担保说明中释义与本文相同）提供了 15 亿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以满足融资需求。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目前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租赁”）、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等公司均已交割完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把握市场时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向以航运业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公司将继续灵活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以确保资金需求。通过对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资本开支计划及融资合约执行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如下（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

1、本公司为集运香港提供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

2、本公司为中海租赁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3、中海投资为中海租赁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由于上述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

损害。为提高融资效率，把握融资时机，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本项担保授权，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 集运香港、中海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审议批准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董事会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6、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被担保方介绍

被担保人 1：

名称：集运香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2 座 31 楼

法定代表人：赵宏舟

注册资本：16.276 亿美元及 1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国际运输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21 亿美元,净资产 8.34 亿美元 ,流动负债总额 19.36 亿美元 , 负债总额为 45.87 亿美元，银行贷款总额 42.77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84.6%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9.81 亿美元 ,净利润为-2.27 亿美元。

被担保人 2：

名称：中海租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法定代表人：刘冲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8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5.9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22.60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5.89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10.56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9.2%；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24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79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11

关于中海集运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把握市场时机，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向以航运业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时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股。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发行 A 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发行 A 股新股（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如下：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给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及/或 H 股。

（二）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同时决定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的总数分别不得超过：

1、本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总数之 20%；及/或

2、本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数之 20%。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

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五)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六)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七)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八)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述(一)至(七)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本公司董事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或分别办理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授权期限

一般性授权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将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三)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公司董事会应仅在符合经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 12、

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1 关于申请注册 50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

12.2 关于申请注册 100 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12.3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处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事宜

各位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额度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可一次或分多次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

2、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270天，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滚动发行。

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或）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等。

为提高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工作效率，

董事会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处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5、办理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13-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孙月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2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3 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4 选举徐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3.5 选举杨吉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6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3.7 选举黄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4.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2 选举曾庆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3 选举奚治月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4 选举 Graeme Jack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与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推荐，并听取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提名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杨吉贵先生、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蔡洪平先生、曾庆麟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冲先生、徐辉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杨吉贵先生、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蔡洪平先生、曾庆麟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1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2 选举郝文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5.3 选举顾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5.4 选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与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经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推荐，提名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为独立监事候选人，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月英女士

1958 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也是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孙女士 2000 年起任中国远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是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集运日本株式会社、中远国际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历任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远日本总务经理部部长、财务主管，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会计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99）等职务。孙月英女士具有 30 年航运业经验，拥有丰富的财务、资金管理、金融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孙月英女士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会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

王大雄先生

1960 年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 CEO。二〇一四年二月起任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二〇一〇年五月至二〇一四年二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二〇〇四年二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二〇〇一年二月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一年二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历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科长、处长，总会计师；王大雄先生于一九八三年起从事海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运工作，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专业，上海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刘冲先生

1970 年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039；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039）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99）监事。二〇一三年四月起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二〇一四年八月起兼任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刘冲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徐辉先生

1962 年生，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开始其航运事业，于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曾历任上海海运局油轮公司船舶轮机长，上海海运局油轮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指导轮机长，上海海兴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船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主任，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技术部主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及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先生毕业于集美航海专科学校，主修船舶轮机管理，高级政工师、轮机长。

杨吉贵先生

1966 年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也是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历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运」）深圳船务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海运供贸事业部总会计师，中海供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海计财部副部长，中海计财部总经理，中海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二〇一四年三月起任中海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二〇一五年七月起任中海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金融部总经理。杨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会专业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冯波鸣先生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969 年生，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比雷埃夫斯港口管理局股份有限公司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董事。冯先生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远集运) 班轮部商务处副处长兼保险理赔业务经理，中远集运贸易保障部商务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起任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总经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于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码：1919，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码：601919) (香港) 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中远集运 (香港) 公司管理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中远集运中国部武汉分部/武汉中货/武汉中远物流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中国远洋 (集团) 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冯先生先后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黄坚先生

1969 年生，自 2016 年 1 月起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自 2012 年 8 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99) 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9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2年8月起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先生1992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获学士学位,2002年获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先生具有会计师职称。

蔡洪平先生

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香港籍,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现任汉德资本主席。1987年至1991年,在上海市政府工业及运输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石化(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88;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SHI)工作,并参与了第一批H股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国上市的全过程。1992年至1996年,担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之一及中国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1996年至1997年,担任百富勤亚洲投行总经理,1997-2006年担任巴黎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2006年至2010年,担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年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至 2015 年 ,曾担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执行主席。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代号 : 600058) 独立董事。

曾庆麟先生

1949 年生 ,现担任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股份代号 : 3377)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股份代号 : 0368)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股份代号 : 1316)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全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国际私董会香港分会荣誉奖者及会员。曾先生于多间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彼于一九七三年至一九零零年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股份代号 : 0011 ; 当中最后五年曾出任规划及发展部助理总经理 , 于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担任香港联交所执行总监、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代号 : 601939 ;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股份代号 : 0939) 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曾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担任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称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于香港联交所上

市，股份代号：11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担任北青传媒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并于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担任首华财经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123)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获得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授予的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资格，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获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授予的资深会士资格，于二零零一年七月获得由香港董事学会授予的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资格，于二零零六年七月获得由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 中心授予的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于二零零七年十月获得由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授予的国际认可理财规划师资格。曾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六月获得位于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学授予的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 (一级荣誉)。

奚治月女士

1954 年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 30 余年丰富的航运物流业工作经验，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今任和记港口控股信托顾问。奚女士曾历任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董事总经理、和记港口控股信托行政总裁。奚女士亦同时在公共服务机构担任职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

委员会委员 (航运交通界), 亦曾任香港港口发展咨询小组成员、深圳港口协会会长职务。奚女士曾于二〇一一年获深圳市荣誉市民称号。奚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市约克大学及香港大学, 并分别获得工商管理学学士及佛学研究硕士学位, 于二〇一五年五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Graeme Jack 先生

1950 年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Graeme Allan Jack 先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他拥有丰富的财务和审计经验。他同时还是和记港口控股信托和 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并担任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团体退休计划独立信托人。二〇〇六年以合伙人身份从普华永道退休。持有商业学士学位, 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的会员。

附件 2 : 监事候选人简历 :

叶红军先生 :

1963 年生, 现任公司监事, 也是现任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就职于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 曾历任交通部政策法规司未定职公务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处副处长, 交

通部水运管理司价格规章处副处长、处长 ,交通部水运司法规处处长 ,交通部海事局挂职任局长助理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国内航运管理处处长。自二〇一二年四月 ,任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总法律顾问。叶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 , 硕士。

郝文义先生

1962 年生 ,2016 年 1 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监察审计部部长。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监察综合室部长办公室主任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经济专业 , 研究生学历 , 高级政工师 。

顾旭先生 :

1964 年生 ,顾先生有着 20 多年的金融证券行业从业资历以及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曾主持及参与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英雄 (金笔) 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 (AB 股) 的改制、发行和上市 , 以及成功主持多起企业的并购、重组等。在公司财会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不良资产处置以及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等方面有着极为丰富的理论及实际经验。现任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原联创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卫华女士：

1961 年生，毕业于澳洲南昆士兰大学商学院 (USQ Faculty of Business)，获工商硕士学位，

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号：600999) 合规总监，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张女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裁助理、稽核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 Ltd.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